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一〇六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宜慧
勤業眾信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案由：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屆一〇五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

(一)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，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2、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3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4、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,264,685,525 元，擬提列 1.5%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,970,283 元，提列 9%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3,821,697 元。

勤業眾信彭經理：略。

蘇董事：略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二) 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函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2、檢附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余董事：建議增加檢附主管機關函文為附件，更能詳實說明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三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股權處理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轉投資公司股權處理相關說明詳附件（四）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 案由：子公司辦公室購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子公司辦公室購置相關說明詳附件（五）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五) 案由：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稽核業務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

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（寧波）、台晶（重慶）年度董事決議文及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）聲明書，詳附件（六）

2、105/12~106/1 月份稽核報告，詳附件（六）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